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不收费	